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668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0m²。主要工艺包括清梳联、并条、粗纱、细纱、络筒、入库。项目购置清梳联、并条机、细纱机、粗纱机、自动络筒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纱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备案的通知》（沛发改审发[2017]195号）。次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9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7]98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57%。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至17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胡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丰沛运河。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必须全部经过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工艺废气及粉尘要采取高效过滤除尘等有效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要有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炊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烧烟煤，废气、油烟要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放。企业食堂暂未建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棉渣、除尘系统所收集的棉尘收集后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按我局核定量执行。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3)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4) 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废水等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



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0日

